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，据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.09元/股调整为362.09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